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3。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06元（二零零四年：無）。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9頁。

###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主要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



##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43。

###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青海

曹忠

陳舟平

羅振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葉德銓

梁順生

蔡學雯

簡麗娟\*

關博仁\*

黃鈞黔\*

張文輝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蔡偉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王青海先生、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蔡學雯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他們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青海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惟蔡學雯女士將不膺選連任，本公司不擬於上述大會上填補蔡學雯女士之空缺。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
	年初	年內行使	年終					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王青海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47%
曹忠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91,820,000	-	91,82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114,770,000	-	114,770,000					2.33%
陳舟平	9,180,000	-	9,18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57,388,000	-	57,388,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66,568,000	-	66,568,000					1.35%
葉德銓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12,590,000	-	12,590,000					0.26%
梁順生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12,590,000	-	12,590,000					0.26%
蔡學雯	1,000,000	-	1,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02%
	230,468,000	-	230,468,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b) 於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年初及年終可 認購首長寶佳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權益佔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曹忠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港幣0.780元	實益擁有人	
	<u>65,002,000</u>					6.34%
陳舟平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75%
羅振宇	7,652,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0.75%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u>12,244,000</u>					1.19%
	<u>92,550,000</u>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此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股股份的非實益權益，作為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航運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
曹忠	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	買賣鋼鐵產品、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能源基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董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現金結算非 上市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佔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之百分比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2,876,960,686	58,109,090	59.49%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868,340,765	—	17.60%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	31.01%		1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	9.23%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	8.57%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455,401,955	—	9.2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	9.2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	9.2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	9.23%		3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2.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帶來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7,924,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7%。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13,554,64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4%。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sup>5</sup>	年終				
本公司董事 <sup>1及2</sup>	85,850,000	-	(22,950,000) <sup>4</sup>	-	62,9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18,360,000	-	-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223,750,000	-	(52,796,000) <sup>4</sup>	(21,746,000) <sup>3</sup>	149,208,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u>327,960,000</u>	<u>-</u>	<u>(75,746,000)</u>	<u>(21,746,000)</u>	<u>230,468,000</u>				
本集團僱員	3,100,000	-	-	(3,100,000)	-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110,000	-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11,000,000	-	-	-	11,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0.660元	
	<u>14,210,000</u>	<u>-</u>	<u>-</u>	<u>(3,100,000)</u>	<u>11,110,000</u>				
其他參與者	54,050,000	22,950,000 <sup>4</sup>	-	(300,000)	76,7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61,850,000	-	-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	52,796,000 <sup>4</sup>	-	-	52,79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5,000,000	-	-	-	5,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0.660元	
	<u>120,900,000</u>	<u>75,746,000</u>	<u>-</u>	<u>(300,000)</u>	<u>196,346,000</u>				
<u>463,070,000</u>	<u>75,746,000</u>	<u>(75,746,000)</u>	<u>(25,146,000)</u>	<u>437,924,000</u>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予曹忠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行使。
4.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惟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所持有。該等購股權至其原定到期日止仍可行使，並已於年內由「本集團僱員」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5.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8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86,045,000元，其中約港幣29,604,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7%，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7%。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其中四位擁有實益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a)項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下文(b)、(c)及(d)項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亦已按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除外)(「獨立股東」)批准：

- (a) (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統稱「首鋼總公司」)銷售鋼材產品(主要為鋼板)、廢料(主要為廢鐵)、服務(主要為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鋼材事項」)；及(ii)秦皇島板材向首鋼總公司購買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原料(主要為方坯、鐵錠及鋼坯)、備件、能源及服務(主要為檢修及保養服務)(「購買鋼材事項」)。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續)

####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向首鋼總公司銷售能源、原料及產品，包括電力、蒸氣及熱水；及(ii)北京電力廠向首鋼總公司購買能源／原料(包括水、煤、煤氣、氮氣、高爐煤氣及焦爐煤氣、壓縮空氣、蒸氣及化學品)；產品(包括備件及部件)；及服務(包括建造、檢修及保養及生活服務)。
- (c) 首鋼總公司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採購原料及產品，主要為礦砂及鋼材產品。
- (d) 首鋼總公司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採購原料(包括礦粉及鐵礦)、材料(包括鋼材、線材、耐火磚及耐火材料)、燃料(包括煤及焦炭)、設備(包括生產鋼材產品所需之各種設備)及服務(包括檢修及保養服務)。

上文(a)、(b)及(c)項所述之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公司之過往年報內。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首秦及首鋼總公司(由於該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用以監管上文(d)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總協議一」)，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擬根據總協議一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港幣2,600,000,000元、港幣4,800,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00元。擬根據總協議一進行交易須待上述通函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總協議一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而上述建議上限金額亦已於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3) 上文(b)、(c)及(d)項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4)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秦皇島板材進行之銷售鋼材事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15%；及
- (6) 秦皇島板材進行之購買鋼材事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40%。

#### II. 繼結算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由於聯交所就銷售鋼材事項及購買鋼材事項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秦皇島板材及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二」)，以及銷售鋼材事項及購買鋼材事項之相關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總協議二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擬根據總協議二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i)就銷售鋼材事項為港幣190,000,000元；及(ii)就購買鋼材事項為港幣100,000,000元。擬根據總協議二進行交易須待上述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總協議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而上述建議上限金額亦已於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續)

#### II. 繼結算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首秦及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總協議(「總協議三」)。根據總協議三，首秦將向首鋼總公司供應鋼材產品(主要為鋼坯及鋼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總協議三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擬根據總協議三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港幣1,500,000,000元、港幣2,800,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00元。擬根據總協議三進行交易須待上述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總協議三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而上述建議上限金額亦已於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鋼材製造業務的進一步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保」)、郭鳳山先生(「第一賣方」)、Silver Plus Development Limited(「第二賣方」)與Middle Asia Limited(「第三賣方」)訂立協議(「首份協議」)。根據首份協議，中保同意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收購香港加拿大維信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維信」，該公司擁有首秦註冊資本之35%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67,500,000元(或港幣352,359,000元)，其中人民幣220,500,000元(或港幣211,415,4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47,000,000元(或港幣140,943,600元)則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66元之發行價分別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發行81,149,346股、79,013,836股及53,387,72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中保與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訂立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中保同意向利達收購立新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首秦註冊資本之1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港幣95,88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或港幣57,528,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或港幣38,352,000元)則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66元之發行價向利達發行58,109,09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 III. 鋼材製造業務的進一步投資(續)

於簽訂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維信持有首秦註冊資本之35%權益，而利達則持有首秦註冊資本之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利達屬關連人士。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實益擁有首秦之51%權益。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實益擁有首秦之96%權益。首秦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相關加工產品及副產品。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增持首秦的權益並進一步鞏固對其控制權之黃金機會。由於首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投產，董事相信，增持首秦之投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鋼材產品產銷界之地位，讓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市場佔有率。考慮到首秦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可喜業績、計劃中提高鋼坯產能、計劃中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鋼板及於首秦之權益有所提高，預期本集團之利潤可透過首秦之貢獻得以提升。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而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度完成。

#### IV. 租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下列租約已簽訂或續期：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鋼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永富輝」)，向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服務有限公司(「首長服務」)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七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5,865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105,5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續)

#### IV. 租約 (續)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永富輝向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七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962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17,3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鋼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永運置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首鋼管理」)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六樓部份樓面，樓面總面積約1,445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2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喜訊投資有限公司向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因屬首長控股之聯繫人士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柴灣新業街六號安力工業中心十樓4、5、8、9及15-18室，樓面總面積約15,335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7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鋼控股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太古城海天閣二十二樓E室，樓面總面積約876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19,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鋼控股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N座1401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1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續)

#### IV. 租約(續)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鋼控股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P座2411室，樓面總面積約620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1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鋼控股向首長服務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八號康威花園1906B室，樓面總面積約508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租約，首鋼管理向首鋼控股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出租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二十二至三十六號珠城大廈八樓A2室，樓面總面積約600平方呎，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12,6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上文(a)至(d)項所述寫字樓由相關承租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集團成員使用，而上文(e)至(i)項所述住宅物業則供給相關承租人之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除上述者外及就本回顧年度內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財務報告「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附註52(b)、(f)、(l)、部份(a)、(c)、(m)及(n)項下之交易乃之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財務報告「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附註52(d)、(e)、(g)、(h)、(i)及(k)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或因關連交易而產生，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載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若干銀行（「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達港幣163,800,000元及129,000,000美元（總額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之信貸額（「該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簽訂的雙貨幣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信貸額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之管理。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時獲委聘接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